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文山市红十字会

乙方：文山市裕元峰劳保用品经营部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。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单价及费用清单如下表：

序号	物资器材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冬被 (黑金羊绒)	32	件	¥280.00	¥8960.00	
2	合计：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¥8960.00	

第二条 包装：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，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货物未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产生的一切风险或毁损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地点：文山市红十字会。
2.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即组织供货；供货完成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；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 ¥896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）。

第六条 乙方须保证被子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。甲方收到货品当天组织开箱验收，若发现乙方所提供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，逾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。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，应在一周内予以跟换。

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单价，甲方在三个月之内，如需同等品质的，为统一单价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、按质的完成供货，如有违约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的总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报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如有违约，每违约一天，按合同的总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无合理理由，中途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40%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。

1.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存档 2 份，乙双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25326217535732173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账户名称：文山市裕元峰劳保用品经营部
账户：53050167713900000696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云南省文山盘龙支行

代表签字：沈青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